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3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複代理人 趙彥榕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馮鏈輝

陳巧姿

被告 許博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5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日18時45分許，駕駛MXE-6719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路○號，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，與原告承保之訴外人蔡孟芳（即被保險人）所有，由謝奇政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515元（其中工資2,992元及零件26,050元、烤漆/板金17,473元），經計算零件折舊及各負擔2分之1過失計算請求11,536元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初判表、行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發票，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函送資料等為證，

01 堪信為真實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3 苗粟簡易庭 法官 張珈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6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7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9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12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4 書記官 蕭佑昇

15 附表：原告請求46,515元；折舊後：23,071元

16 (一)工資：2,992元

17 (二)零件：26,050元；折舊後零件：2,606元

18 出廠日期：104年1月、肇事日期：113年1月1日

19 使用年限：9年1月(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
20 耐用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
21 為2,606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

22 第1年折舊值 26,050×0.369=9,612

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,050-9,612=16,438

24 第2年折舊值 16,438×0.369=6,066

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,438-6,066=10,372

26 第3年折舊值 10,372×0.369=3,827

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,372-3,827=6,545

28 第4年折舊值 6,545×0.369=2,415

2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,545-2,415=4,130

30 第5年折舊值 4,130×0.369=1,524

0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$4,130-1,524=2,606$
02 第6年至第9年折舊值 0
03 第6年至第9年折舊後價值 $2,606-0=2,606$
04 (三)烤漆/板金：17,473元
05 (四)折舊後可請求之總金額：23,071元（工資2,992元+折
06 舊後零件2,606元+烤漆/板金17,473元=23,071元）
07 (五)各負擔2分之1過失後，請求之金額11,536元